

十七、联合体协议书

甲方：中认尚动（上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实施的 2026 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运动健身产品、阀门、集成灶和手提式灭火器、电线电缆）项目编号：310000000260214179413-00332953，包号：标项一（运动健身产品）、标项三（集成灶和手提式灭火器）的采购活动联合参与采购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中认尚动（上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为牵头人进行采购活动，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文件。

二、在本次采购过程中，牵头人的陈勇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采购内容而对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和采购人名称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或成交）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和采购人名称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其余各方保证对牵头人为响应本次采购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体中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应经过调查、评价，确认乙方的能力及质量保证能力满足甲方要求。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应根据 ISO/IEC 17025 对检测和校准实验室的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应就实验室取得的资质，业务能力的变更等向甲方通报相关信息。

五、有关本次联合体的其他事宜：本协议约定 2026 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运动健身产品、阀门、集成灶和手提式灭火器、电线电缆）项目编号：310000000260214179413-00332953，包号：标项一（运动健身产品）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4.7%（350000 元）。标项三（集成灶和手提式灭火器）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60.63%（770000 元）。

六、本协议提交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一式三份，签约各方各持一份。

甲方单位：中认尚动（上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陈勇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04月10日

乙方单位：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滕书亮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04月10日